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2)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設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未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覆核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個案，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且本公司亦無權要求任何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作覆核。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最後上市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提交覆核決定的請求

經考慮決定，並經內部及與專業顧問討論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及第2B.08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提交申請，請求將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股東如對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輝先生及胡波先生。